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且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黃明達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理事長、國發會「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委員、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DIGI+）推動小組民間諮詢委員會委員、財金公司資訊系統暨資訊安全諮詢小組委員，曾任職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
尤錦堂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職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
張化雨	具有五年以上會計師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陳君明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銓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六、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事項。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比例
獨立董事	黃明達	4	0	4	100%
獨立董事	尤錦堂	4	0	4	100%
獨立董事	張化雨	4	0	4	100%
獨立董事	陳君明 (註 1)	2	0	2	100%

註 1：獨立董事陳君明，112/06/21 股東會新選任。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112.03.22	第一屆第三次	1. 審議 111 年第四季財務報表案。 2. 審議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審議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	照案通過	無
112.05.10	第一屆第四次	1. 審議本公司與 PWC 集團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及非審計服務案。 2. 審議 112 年第	無	照案通過	無

		一季財務報表案。			
112.08.10	第一屆第五次	審議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	照案通過	無
112.11.10	第一屆第六次	審議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無	照案通過	無